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 (1)有關出售該物業的主要交易；及**
(2)違反上市規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7）
「完成」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9,500,000新加坡元之金額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鄭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買賣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MK」	指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即鄭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擁有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鄭先生」	指	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鄭湧華先生
「選擇權」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選擇權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就授出及行使選擇權訂立的選擇權協議
「該物業」	指	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
「買方」	指	Chuang Xin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賣方」	指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新加坡元兌5.79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主席)
張瑞清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陸翔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樂先生
張秀艷女士
黃仲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0號
保發商業大廈
13樓1302室

敬啟者：

- (1)有關出售該物業的主要交易；及
(2)違反上市規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買方接納並行使賣方根據選擇權協議授予的選擇權，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9,5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購買該物業。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

選擇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作為賣方)；及
(2) Chuang Xin Engineering Pte Ltd (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Wang Mouying 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

買方及賣方均同意，選擇權協議將構成雙方買賣該物業的具約束力的合約且毋須訂立進一步協議。選擇權協議不受任何先決條件的達成所規限。

將出售的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 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該物業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前，該物業已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倉庫及宿舍。該物業將空置以待完成。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 9,500,000 新加坡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類似地點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及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價值 7,800,000 新加坡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估計市值為 8,000,000 新加坡元，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得出。

代價已經／將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於授出選擇權予買方時，買方支付 95,000 新加坡元予賣方；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行使及接納選擇權後，買方支付 380,000 新加坡元予賣方作為按金；及
- (c) 9,025,000 新加坡元 (即代價的餘下結餘) 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即買方行使選擇權之日)起八(8)個星期內發生。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Wang Mouying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買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對交易可行使影響力之買方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沒有且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存在任何重大貸款安排；及(b)由於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參與交易的附屬公司為限)之間沒有且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存在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已評估新加坡的物業市場，並不時對本集團的資產進行策略性審閱，從而最大限度為股東帶來回報。考慮到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和業務運營以及新加坡的整體經濟，董事會認為當前市場為本公司提供了良機，而出售事項是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價值的有利機會。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財務影響

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7,8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預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1,700,000新加坡元的收益，此乃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減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700,000新加坡元。除上述者外，出售事項(相關開支除外)對本集團其他資產及／或負債項目概無任何財務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60,000新加坡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物業一直用作本集團的宿舍、倉庫及後勤辦公室。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影響，理由如下：(i)本集團另有兩處自行管理的宿舍，位於14 Tagore Lane及85 Tagore Lane，足夠為現有外國員工提供住宿；(ii)倉庫的用途為儲存原材料，但原材料一般會存放於工地；及(iii)由於新冠疾病(「COVID-19」)爆發，及於過去一年半期間實施讓本集團員工在家工作的安排，對辦公空間的需求有所下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起，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取得由HMK及鄭先生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實益擁有合共549,79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5%)的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違反上市規則之原因

董事注意到，由於涉及出售事項的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的不當失察及出售事項是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其已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規定的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進行該等不合規行為，且不合規行為純粹是由於上述原因所引致，並謹此強調法律和監管合規長期以來始終是本集團的重要文化，且一直將遵守上市規則視為重中之重。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不同範疇保持定期溝通並徵求其意見，惟所遺憾者是未能就此次事項及時溝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就其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不合規行為深感抱歉，並謹此強調該不合規行為是單一事件，純屬疏忽所致，本公司無意隱瞞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任何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為遵守審慎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已確認、批准及追認出售事項，並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為防止本次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將加強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以加深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的認識並強調其重要性。
- (ii) 本公司將加強對交易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對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和報告安排。在訂立每份協議前，首席財務官連同一名專職人員將審閱相關協議，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將在監管合規方面與其專業顧問保持更為密切的合作。
- (iv) 倘本公司將進行類似交易，其將就此是否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尋求其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諮詢聯交所。

本公司已採取上述措施且本公司藉此機會強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購買或出售任何性質的資產（無論是物業或於任何公司的股權）的內部控制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在採取建議補救措施後生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惟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SolisGrp.com)刊載：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c)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及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a)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批准的銀行信貸融資約為6,780,000新加坡元，並已動用約1,948,000新加坡元。本集團銀行融資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質押；
- (ii) 若干本集團定期存款之質押；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b) 整體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負債、租賃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為7.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9百萬新加坡元）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為3.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迄今為止與二零二零年一樣充滿挑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OVID-19的後續浪潮對構成新加坡建築工人傳統來源地的國家造成嚴重打擊，導致新加坡政府收緊控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推出第二階段—加強警報），取消工人的工作證申請，以努力盡量減少我們宿舍的另一波感染風險及保護廣大社區。短期內，本集團預期其經營業務將繼續面臨於COVID-19境況下人力短缺及須遵守工作場所嚴格安全規定所帶來的挑戰局面。

鑒於建築市場目前的不確定性水平，本集團亦於新項目投標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因為建築材料供應鏈可能中斷，導致材料價格上漲。本集團仍將須應對較低的毛利，此乃由於進行中項目可能會出現成本超支及其他承包商對新項目的激烈競爭所致。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環境，及時實施應急計劃。同時，其將透過收回債務、審慎使用新加坡政府補助及援助，繼續確保其項目順利進展並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這將有助於支付因項目延期及遵守嚴格疫情安全措施而產生的成本。本集團將做好準備，迎接可能出現的新挑戰，並將繼續致力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同時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認為，若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獲得的信貸融資及出售物業的影響，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3 Church Street
#09-03 Samsung Hub
Singapore 049483
電話：+65 6535 3232
傳真：+65 6535 1028
www.cushmanwakefield.com
公司註冊號碼：200709839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敬啟者：

有關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的估值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Cushman & Wakefield」) 已遵照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委託人」) 的指示，出於出售目的而提供上述物業 (「該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市值及估值證書。

Cushman & Wakefield已根據有關指示的要求及下述市值的國際定義編製估值證書：

「市值」為在經過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資產或負債金額。

估值已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有關物業，惟不包含任何其他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將影響物業價值的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估值證書載有物業的概況以及在釐定物業市值時所考慮的關鍵因素。估值結論反映進行估值的Cushman & Wakefield估值師所知悉的有關物業、市況及可得數據的所有資料。

估值證書所載估值既非保證亦非預測，而是基於自可信賴及聲譽良好的機構及來源、委託人及其他關聯方獲得的資料。儘管Cushman & Wakefield已盡力獲取準確的資料，惟其並無對委託人或其他可靠及聲譽良好的機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所有權、地盤面積及分區的資料乃由吾等透過於相關政府或地方當局搜索獲得。Cushman & Wakefield亦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委託人所提供有關地盤及樓面面積、建築圖則、竣工日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物業數據。

此外，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定所有租賃均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該物業具有適當的法定業權，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及分租，而不附帶任何土地補價或任何額外費用。Cushman & Wakefield並無理由懷疑委託人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估值時概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付款項。Cushman & Wakefield已假定，除Cushman & Wakefield已知悉者外，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市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或其他支銷。

有關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的估值

由於進入設有外國員工宿舍的物業受到COVID-19限制，故吾等僅已視察物業的外部。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樓宇外部存在任何嚴重缺陷，蓋因樓宇相對較新。然而，吾等無法就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不存在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作出報告。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的合適性，亦無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勘測。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屬令人滿意而作出。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採用可比銷售法。該方法會比較鄰近地區及處於類似標準位置的類似物業的銷售，並就(其中包括)地段、尺寸、樓齡及狀況以及交易日期等差異作出調整，再得出該物業的價值。

免責聲明

隨附的估值證書乃為本通函而編製。吾等特別聲明，除有關本估值概要及證書所呈列的資料外，吾等概不就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遺漏或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除本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所明確作出或提供者外，吾等概無就本通函任何其他部分的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

委託人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均被視為屬準確及真實，吾等概不就資料的隨後變更承擔任何責任，並保留權利在所獲提供的任何資料出現重大變更時更改吾等的估值。

吾等在該物業中概無現有或預期利益，且並非委託人或與委託人訂約的其他方的關聯法團，與彼等亦無任何關係。

估值師的報酬並非取決於呈報有利於委託人動機的預定價值或估值方向、估計價值的數額、達致既定結果或隨後發生的事件。

吾等謹此證明，進行估值的估值師均為獲授權進行執業的估值師，並具備對相應地區類似類型物業進行估值的必要經驗。

代表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估值及諮詢服務—新加坡

執行總監

Chew May Yenk

MSISV

估價師牌照編號：AD41-2004419H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簽署人擁有逾32年估值及諮詢經驗。

附件：估值證書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新加坡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	<p data-bbox="507 570 858 746">該物業包括一幅其上建有一幢四層高角頭排屋工廠(設有配套工人宿舍)的土地(地段編號: MK20-2339M)。法定完成證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頒發。</p> <p data-bbox="507 793 839 895">該物業位於Tagore Road旁的Tagore Lane, 距Raffles Place市中心北部約12公里。</p> <p data-bbox="507 942 834 1044">周邊發展項目性質各異, 包括輕工業樓宇、私人住宅區及自然公園。</p> <p data-bbox="507 1091 847 1193">該物業的土地面積為436.4平方米, 建築面積約為673.5平方米(根據所提供的資料)。</p> <p data-bbox="507 1240 847 1304">該物業擁有永久(永久業權)年期。</p>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作自用。	8,000,000新加坡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 (2) 根據市區重建局二零一九年總體規劃, 該物業所在的整個發展項目被劃定為B1工業用途, 該用途被認為是該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 (3) 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抵押予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 (4) 該物業受限於在一九九一年二月二日提交的限制性契諾。

- (5) 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遭到Chuang Xin Engineering Pte. Ltd.提起作為買方要求收取利息的警告，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遭到Maybank Singapore Limited提起作為擔保人／承押人要求收取利息的警告。
- (6) 根據市區重建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授出書面許可（臨時）（決定編號：P090517-18E2-E011），該物業的第四層獲准用作臨時助配套工人宿舍（41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5年。於臨時配套工人宿舍的臨時許可期限屆滿後，該等場所將用作工業或倉儲用途。
- (7) 該等物業由Chew May Yenk（新加坡稅務局持牌估價師、新加坡測量師及評估師學會(SISV)會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進行視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於 普通股的 權益總額	於 相關股份的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 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附註1}	20,000,000	-	529,792,000	549,792,000	-	549,792,000	60.05%
張瑞清先生 ^{附註2}	-	-	529,792,000	529,792,000	-	529,792,000	57.86%
黃仲權先生	2,144,000	-	2,144,000	2,144,000	-	2,144,000	0.23%

附註：

1. 鄭湧華先生持有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MK」) 的9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瑞清先生持有HMK的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90	90%
張瑞清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4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HM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9,792,000	57.86%
鄭永明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9,792,000	57.86%
林新蕊女士(「鄭夫人」) ^{附註3}	因配偶所持權益被視作 擁有權益	549,792,000	60.05%
鄭明強先生(「鄭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073,714	7.33%

附註：

1. 該529,792,000股股份由HMK實益持有，而HMK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擁有90%、6%及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HMK所持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永明先生持有HMK的6%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HMK所持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湧華先生之配偶鄭夫人被視為於鄭湧華先生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根據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提呈的個別主要股東通告，67,073,714股股份由彼實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選擇權協議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0號保發商業大廈13樓130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國麟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下列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SolisGrp.com>)刊載：

- (a)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中段落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